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期開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0 日八九海教註字第二三九三號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342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17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04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11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74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 1、12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70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110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0793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10803 號令發布	修正第 7、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5、6、7、8、9、10、11、12、1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700221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8、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海教註字第 109000021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創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便利課業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課，，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實驗課程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以下二類課程為限：
- 一、第一類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因應學生需求所開設之必修課重修班為原則，此類課程分為二期，每期四至八週。
-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必、選修課程，由系所提出申請，報請教務處核准後開設之課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條件：
- 第一類課程：
- 一、所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四、因情形特殊，無法在學期中修課者。
- 合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仍須經就讀學系單位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暑期班課程。

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的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第五條 開課人數：

登記人數達十五人且有合適授課教師之科目即可開放繳費。

第一類課程：

一、繳費人數未達十五人但有合適授課教師且學生願補足教師授課鐘點費者，得開班；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二、凡申請同一科目者達十名僑生即可開課。

第二類課程：

繳費人數未達十五人，因特殊情況，開課單位得以專案簽請核准開課。

前述課程如因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第六條 報名及開課日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公告，報名登記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辦理。

第七條 本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為原則（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推廣教育班別選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八條 開課前一週內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第一類課程繳費金額大學部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分費標準，研究所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第二類課程繳費金額依教務處公告標準為原則，外校生選修第二類課程，依第一類課程規定繳費。暑期課程除特殊情形，不得申請退費。繳費人數不足開課人數則不開課。若課程停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

第九條 學生暑期開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類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則規定成績考核辦法計算。

第十條 教師暑期每期開課以 2 科為限，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支給）。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第十一條 本班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本班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由教務處或有關單位人員中調兼之，行政人員工作津貼及相關業務補助費，另訂支給標準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